



(六) 加分

大学生退役士兵根据服役期间的表现进行加分，条件如下：

- 1.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加1分；
- 2.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加3分；
- 3.平时荣立二等功或战时荣立三等功的加8分；
- 4.平时荣立一等功或战时荣立二等功的加10分；
- 5.获军区以上荣誉称号的加15分；
- 6.在部队服满2年义务兵役后，每多服役1年加1分。

获多种荣誉的按最高荣誉加分。以上加分条件由市专招办负责核实，营口军分区配合完成，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 总成绩

总成绩由笔试、面试综合成绩加上服役期间表现加分确定。考生总成绩的计算方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 + 加分项分数。总成绩按照

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如果总成绩相同，则按照笔试成绩再行排序；如笔试成绩还相同，则按申论成绩再行排序。

（八）考核和体检

根据总成绩排名情况，对入围人员进行考核和体检。考核工作由市专招办组织实施，考核的主要内容为：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

体检工作由市专招办组织在我市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公立医院进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于在考核和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九）选岗

1.选岗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选岗方式。考生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自愿进行选岗。选岗必须由本人参加，不允许他人代替。选岗期间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本次选岗资格。

（十）公示和聘用

市专招办将拟聘用人员通过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聘人员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由聘用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到组织、人社部门办理聘用手续。对拒不签订聘用合同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到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国有企业聘用人员按照国有企业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五、纪律与监督

专考专招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者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均取消其考试或应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关要求

(一) 因故未服满2年义务兵役人员(国家部队改革或在部队期间因工伤缘故导致提前退役除外)不予聘用。按照《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实施办法》，笔试、面试、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不再另行组织考试，也不得参加以后的专考专招考试。

(二) 在招聘考试期间，考生如不按规定参加考试、体检、选岗、办理相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三) 此次招聘考试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有关考试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考试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误导报考者的，均与市专招办无关。

(四) 考生从报名到公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选岗、考核)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五) 按照做好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报考人员应从考试前14内，未赴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为确保参考人员人身安全，所有考生在报名、笔试、面试等相关环节，需提供48小时的核算阴性证明，现场提供“防疫健康码”及“通信行程卡”并接受体温测量。如体温正常，方可进入相应场所，按照指定路线出入，并全程佩戴口罩。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

市专招办

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 附件：
- 营口市2021年度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报名登记表.doc